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1/4  
16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2001年7月16日至27日，波恩

议程项目 2 (e)

## 组 织 事 项

### 接纳观察员组织

#### 接纳观察员：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 秘书处的说明

1. 接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须依照《公约》第 7 条第 6 款的规定，该条除其他外规定，“任何在本公约所涉事项上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不管其为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的，经通知秘书处其愿意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某届会议，均可予以接纳，除非出席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

2.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商定，秘书处应邀请本届和今后各届会议所接纳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今后的各届会议，但根据《公约》和议事规则受到反对的任何特定组织除外(FCCC/CP/1995/7, 第 22 段)。因此，前几届会议所接纳的所有组织(仅准许参加一届缔约方会议的组织除外)已经被邀请参加第六届第二期会议，缔约方会议的接纳程序仅适用于新的申请者。

3. 按照以上所述，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提出申请的新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名单，这些组织已明确表示希望参加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这一名单将由缔约方在本届会议开始时审议。这份新名单列出了海牙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以来新提出申请要求接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这些组织已获得了参加第六届第二期会议的接纳前地位。

4. 在拟定这一名单时，秘书处充分考虑了第 7 条第 6 款的规定以及既定的做法：即非政府组织须向国际法院提交证明，证明其在联合国会员国或一个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或国际法院当事方具有非营利(免税)地位。

5.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审议了申请者名单，对附件里所列的组织没有提出反对意见。这些组织已经被告知他们具有“接纳前地位”，但有一项谅解是，接纳观察员的最后批准权是在缔约方会议。

6. 鉴于以上所述，请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给予附件名单所列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外文附件 1 页

-- -- -- -- --